

五、經理國庫

(一)國庫收付

本行經理國庫，係透過本行及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之國庫體系辦理。目前除國庫總庫及台北市區國庫經辦行由本行代理外，另委託15家金融機構，設置294處國庫經辦行（包括美國紐約、洛杉磯及法國巴黎等三處）代辦各地國庫事務，及委託各金融機構共設置4,298處稅款經收處代收國稅收入；代庫機構遍及全國各地，為各軍政機關及民眾提供便捷之服務。

本年本行經理國庫收付，共經收庫款2兆1,534億元，較上年增加新台幣429億元或2.03%；經付庫款新台幣2兆1,998億元，較上年增加新台幣1,193億元或5.73%。截至本年底止，經理國庫存款戶餘額為新台幣474億元，較上年底減少新台幣465億元或49.47%。

(二)中央政府機關之存款

本行收受中央政府軍政機關專戶存款，本年底存款餘額為930億元，較上年底餘額增加71億元或8.24%。其他代庫機構收受中央政府軍政機關專戶存款，本年底餘額共3,899億元，較上年底餘額增加433億元或12.49%。依規定代庫機構收受國庫機關專戶存款，除應計付利息者及保留備付金外，其餘應轉存本行集中保管。本

年底各代庫機構轉存款為352億元，較上年底轉存款減少137億元或28.02%。

(三)中央公債及國庫券之經理

1.中央公債之經理

本行經理中央政府公債之發售，係透過所委託之70家中央公債交易商（其中銀行業20家、證券公司33家、信託投資公司2家、票券金融公司14家、郵匯局1家）公開標售。本年發行登錄公債共9期3,465億元，其得標加權平均利率介於年息5.177%至6.279%之間。至於中央政府公債之還本付息，在實體公債部分，係透過本行所委託之20家承轉行及其899家分支機構辦理；登錄公債部分，則係透過中央登錄公債電腦連線系統，於本息開付時，自動撥付至清算銀行（現有16家清算銀行，共設置1,344處經辦行參與營運），轉存其受理登記之公債持有人存款帳戶。本年本行經付各種中央公債本金共計1,194億元，經付利息共計780億元。截至本年底止，中央政府在台歷年發行各種公債2兆3,160億元，已償還9,070億元，未償還餘額為1兆4,090億元（其中1兆2,136億元為登錄公債）。

2.國庫券之經理

本行經理國庫券之發售，係公開接受銀行、保險公司、信託投資公司、票券金融公司及郵匯局等金融機構參加投標。本年

接受財政部委託標售為調節國庫收支發行之國庫券共 4 期計 950 億元，其得標加權平均利率介於年息 4.848% 至 5.019% 之間。

至於國庫券到期還本，目前均由本行直接辦理。本年共經付到期本金 2,000 億元。截至本年底止，中央政府歷年發行國庫券之總額為 7,880 億元；已償還 7,430 億元，未償還餘額為 450 億元。

(四)國庫財物之保管

本行受中央政府各機關委託保管之財物，截至本年底止，計有露封保管之有價證券（包括公債、國庫券、儲蓄券、股票及定期存單等）共 184 萬 5,025 張，面值新台幣 1 兆 4,771 億元，另有美金 5 億 5 千餘萬元及原封保管之貴重物品共 1,485 件。

(五)捐獻之收付

本行受財政部之委託，統一經收國內外各項捐款獻金，並依據財政部之核撥通知，分別撥交各領款機關、團體、個人領取。本年共經收 2,421 萬元（含利息收入 1 萬元），共經付 2,374 萬元，至本年底止，尚有未撥款餘額 98 萬元。

(六)改進代庫管理制度

本行為提昇國庫收付效率及代庫管理績效，自八十五年八月開始推動改進代庫

管理制度，自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將國庫收付、庫款之解繳、調撥與相關之資料均改以電腦網路處理。本案實施後，獲致具體效益如下：

1.改進代庫架構及委託方式，達到普設代庫，提昇代庫管理效能之目標

由總行簽約負代庫責任，其總分支機構符合條件者，均得視業務需要，經本行同意後辦理代庫事務，並由其總行負責督導所屬分行之代庫業務，有效提高國庫管理效能及收付作業效率。至本年底止，本行陸續增設交通銀行、玉山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中央信託局為代庫機構，加入國庫收支連線系統，代庫機構由原來 11 家增設至 15 家，國庫經辦行亦由原來 79 處增設為 295 處，達到普設代庫，提昇代庫服務品質之目標。

2.提高代庫作業效率，簡化代庫機構帳務處理

配合國庫收支連線作業，將以往代庫機構分設銀行帳與國庫帳兩套帳分別登帳之會計制度，改為透過電腦合併為單一帳務系統處理，以產生國庫所需記錄資料與帳表，不僅大幅減輕代庫機構作業負擔，更節省作業成本。

3.即時掌握國庫收支資料，利於國庫資金調度及本行公開市場操作

國庫收支電腦連線作業實施以來，運作順利，各代庫機構收付之庫款及相關資

料，經由本行與各代庫機構電腦連線網路，均能於當日營業結束後立即送達總庫（本行）列帳，大幅縮短庫款列帳時間，有利國庫資金調度與本行公開市場操作。

4.協助完成省庫移轉國庫作業，並順利吸收精省所擴增之國庫業務

精省後，台灣省政府預算，自八十八年七月起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省庫業務亦隨同移轉國庫，由於本行推動之各項改進代庫管理制度，使本行在不增加人力配備之情形下，於本年十月圓滿達成任務，並順利吸收精省後新增加約三分之一的國庫收付業務。

(七)全面推動無實體公債制度

本行經理中央公債，鑒於實體債票有真偽辨識、點數交割及保管等風險，為提昇債券市場之交易效率，爰自八十四年四月起推動無實體公債制度，將公債之發行、還本付息及次級市場各項交易之交割清算，皆透過本行與清算銀行之電腦連線系統登錄轉帳。八十六年四月完成建置實體公債連線電腦系統及實體公債資料之建檔；同年九月，完成無實體公債制度及電腦系統之建置，實施新公債之無實體發行；並自八十八年一月起，開辦實體公債轉換為無實體公債，以達到公債全面無實體化之目標。截至本年底，央行共經售無實體公債 24 期，金額為 8,393 億元，連同實體

公債轉換為無實體公債 3,743 億元，無實體公債流通總額為 1 兆 2,136 億元，占中央公債未償餘額之八成六，約占整體債券市場（包括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債券未償餘額之五成，而其在次級市場每月交易總額亦已超過 5 兆 1,000 億元，占整體債券市場交易總額之七成，顯示無實體公債已逐漸成為債券市場交易重心，不僅大幅降低國庫舉債成本，且有效提昇公債交割清算效率，對我國債券市場之活絡，助益良多。另為因應無實體公債籌碼與交易市場之規模日漸擴大，本行亦積極增設清算銀行，並於本年首次開放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受託為清算銀行。截至本年底，經本行同意委託之清算銀行共有 19 家（其中 16 家清算銀行已正式參與營運），除有利民眾辦理實體公債轉換及無實體公債登錄轉帳事宜外，亦有利於引導外資客戶積極參與無實體公債交易，促進我國債券市場之國際化。

(八)推動電子連線標售公債及國庫券

現行中央公債及國庫券之標售，係由中央公債交易商或國庫券投標單位直接派員至本行國庫局投遞標單，透過光學閱讀機閱讀標單或人工輸入標單處理，相關作業繁複費時。本行為促進金融業務現代化，提昇中央公債及國庫券標售作業效率，

積極推動電子連線投標系統。本系統採國際網路架構，投標訊息以數位簽章機制處理，並由政府憑證管理中心(GCA)提供認證及憑證簽發管理服務，可確保訊息之完整性、不可否認性、認證性及機密性；同時可避免人工投標之不便或標單誤填等情事，縮短開標作業時間；另連線單位可透過網路傳送中央公債相關報表，亦可連線查詢或列印中央公債及國庫券發行標售概況等資訊，有效提昇作業品質及效率。本系統預計將於九十年正式運作。

(九)改進國庫保管品業務

中央政府各機關之財物及法院依法收受之提存物品，其保管事務均由本行及轉委託之代庫機構辦理。為配合國庫經辦行之大幅增設及日益增加之國庫保管品作業需求，本行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代庫機構辦理國庫保管品收付作業要點」，相關改進要點分述如下：

- 1.受委託保管品之範圍以票據、證券及財產之契據為限，避免收存不適於國庫保管或需特殊環境、知識、技術保管之物品，減少各代庫機構作業之困擾。
- 2.對於無法點數記帳之保管品，例如契約、收據、借據、信用狀、保管單、履約保證書及證明書等契據，改以原封方式保管，以簡化代庫機構帳務處理及實務之作業需求。
- 3.辦理國庫保管品收存，代庫機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惟對保管品內容則不負認定、清理、辨認真偽及時效之責，以確保保管財物之安全，釐清委託保管財物責任之歸屬，減少作業之困擾。
- 4.改進代庫機構受理委託保管機關開戶、更換印鑑及保管品寄存證之掛失止付及補發申請等作業程序，以簡化手續，提供簡便務實作業方式。